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富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股份改制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张定武、恒美国际有限公司、张定概、丘晓霞、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发起人股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张定武、丘晓霞
恒美国际	指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瀚卓实业	指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鸿富瀚浩	指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鸿富瀚	指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安鸿富瀚	指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鸿锦瀚	指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鸿富瀚	指	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梅州鸿富瀚	指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鸿富瀚	指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鸿富瀚	指	USA Hongfuhan Technology Co., 系发行人通过香港鸿富瀚在美国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鸿富瀚软件	指	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颖新材料	指	梅州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梅州市鸿富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焯德实业	指	焯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安鸿锦豫	指	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龙华分公司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松岗分公司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塘厦分公司	指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已于2020年9月8日注销
江阴分公司	指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6日注销
股票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42 号”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44 号”《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富瀚”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鸿富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

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富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4,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②股票面值：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⑤发行费用：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⑥本次发行的老股转让数量：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转让老股。

⑦发行及发售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⑧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深圳交易所确定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⑨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⑩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⑪承销方式：由中信建投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⑫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53,308.87	53,100.00
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781.35	16,700.00
合计	70,090.22	69,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除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4,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7、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8、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9、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8年2月13日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

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1880010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27栋5层511，法定代表人为张定武，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石墨散热膜、石墨烯功能材料、电子吸波材料、碳材料、电子复合材料、超薄热管、石墨碳素、超薄VC(均温板)、PET、PI膜材类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刀具（不含管制刀具）、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辅料（其他自粘塑料板、片、膜等材料）、五金零件；从事上述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II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的批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档案、企业年报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鸿富瀚有限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鸿富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系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企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实地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

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8.26 万元及 8,371.58 万元，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5 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鸿富瀚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鸿富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有张定武、恒美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定概、丘晓霞共5名发起人股东，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定武及丘晓霞。张定武为持股比例最高单一大股东，且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选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其配偶丘晓霞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鸿富瀚有限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依法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鸿富瀚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今的股权变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变动真

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投资2家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刀具的研产销，电子产品及辅料的研产销，物资供销，进出口业务；发行人通过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全资子公司USA Hongfuhan Technology CO.发行人已取得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BESTING LAW GROU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USA Hongfuhan Technology CO.*，说明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及USA Hongfuhan Technology CO.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合规经营方面符合当地法律、政策的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鸿富瀚有限自2008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7%、85.97%、74.10%及81.2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定武，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丘晓霞，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80.59%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股权信息如下：

(1) 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系于2017年11月24日于深圳市龙华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UUYX0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丘晓霞，企业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21号锦绣大地11号楼2楼202A3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货运代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定武	180.00	90.00
2	丘晓霞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系于2017年5月3日于深圳市龙华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1U21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虹炎，企业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下湖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1号A2栋3楼，

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酒类、茶叶、烟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定概	65.00	65.00
2	李虹炎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3、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实缴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持有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住所	成立日期
1	鸿富瀚浩	500.00	500.00	100.00%	91441900MA4X6FNF7D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社区高丽三路五号	2017年9月29日
2	东莞鸿富瀚	1,000.00	1,000.00	100.00%	91441900MA53YTY8R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五路1号路金沙产业中心3栋4楼401室	2019年10月31日
3	淮安鸿富瀚	1,000.00	1,000.00	100.00%	91320803MA1NHWBQ22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8号	2019年3月9日
4	苏州鸿锦瀚	1,000.00	1,000.00	100.00%	91320506MA1TAN7P1U	苏州工业园区利达路6号院墙内7号厂房二楼东半部分	2017年11月20日
5	秦皇岛鸿富瀚	500.00	500.00	100.00%	91130301MA0CFU466D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3号	2018年7月4日
6	烨德实业	1,380.12	110万美元	100.00%	91440300341501006M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富塘路47号厂房—（1楼C区）	2016年4月15日
7	梅州	4,000.00	4,000.00	100.00%	91441422MA53DG	大埔县湖寮	2019年6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实缴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持有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住所	成立日期
	鸿富瀚				YXX0	镇山子下村大沙坝(县城工业小区)	月20日
8	嘉颖新材料	1,000.00	1,000.00	100.00%	91441422MA53DH1021	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县城工业小区)	2019年6月20日
9	鸿富瀚软件	500.00	500.00	100.00%	91440300MA5F2PJ93M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600017号创新工业园A栋101	2018年4月10日
10	淮安鸿锦豫	1,000.00	0.00	80.00%	91320803MA20TKE294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8号	2020年1月15日
11	龙华分公司	-	-	-	91440300MA5FGL EP8K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101	2019年2月21日
12	松岗分公司	-	-	-	91440300MA5G1W BN14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富塘路47号厂房-101	2020年1月14日
13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美元	3万美元	100.00%	2273889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	2015年8月12日
14	USA Hongfuhan Technology Co.	-	-	100.00%	C4574185	2336 Bay Way,Sacramento,CA 95835	2020年3月2日

注：USA Hongfuhan Technology Co.的发行股份为100,000万股。

4、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恒美国际和瀚卓实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恒美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恒美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07年9月1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1431437，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grin Islands。恒美国际的股东为精妙有限公司（MAGIC PROFICIENT LIMITED），现任董事为吕妘蟾。

精妙有限公司（MAGIC PROFICIENT LIMITED）是一家于2011年7月13日于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50397，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其股东为POWER DELIGHT LIMITED，现任董事为吕妘蟾。

POWER DELIGHT LIMITED是一家于2011年6月22日于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50152，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其股东为吕妘蟾，现任董事为吕妘蟾。

吕妘蟾，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K935616（9），出生于1962年2月11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美国际现持有发行人36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8.00%。

（2）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卓实业系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XFRP6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5.73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老村社区景田路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一楼C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炎珍，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

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

经核查，瀚卓实业现持有发行人306.4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卓实业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黄炎珍	普通合伙人	83.70	12.57	采购部总监
2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82.80	12.44	销售部总监
3	毛莹	有限合伙人	82.80	12.44	销售部市场总监
4	杨钢	有限合伙人	63.90	9.60	研发部工程总监
5	张定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6.76	生产部经理
6	陶兴厚	有限合伙人	33.03	4.96	董事、副总经理
7	马文文	有限合伙人	27.00	4.06	总经办副总经理
8	吴晓升	有限合伙人	27.00	4.06	总经办副总经理
9	楼颂萍	有限合伙人	27.00	4.06	销售部总监
10	赵子龙	有限合伙人	21.60	3.24	董事、副总经理
11	刘巍	有限合伙人	18.00	2.70	财务总监
12	叶玉龙	有限合伙人	13.50	2.03	销售部总监
1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1.70	1.76	研发部自动化营运总监
14	张定澎	有限合伙人	11.70	1.76	总经办经理
15	杨继广	有限合伙人	11.70	1.76	生产部生产经理
1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1.70	1.76	销售部经理
17	彭建春	有限合伙人	11.70	1.76	销售部总监
18	郎云春	有限合伙人	9.00	1.35	销售部总监
19	陈新峰	有限合伙人	9.00	1.35	研发部软件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20	邓佑礼	有限合伙人	9.00	1.35	研发部自动化研发经理
21	艾茂青	有限合伙人	9.00	1.35	研发部自动化研发经理
22	张思明	有限合伙人	6.30	0.9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	邵永杰	有限合伙人	6.30	0.95	销售部经理
24	刘仁武	有限合伙人	6.30	0.95	销售部总监
25	王丹阳	有限合伙人	6.30	0.95	销售部总监
26	张景光	有限合伙人	5.04	0.76	采购主管
27	张利云	有限合伙人	4.50	0.68	生产部企划副经理
28	张毅光	有限合伙人	4.50	0.68	销售部自动化总监
29	杨聪	有限合伙人	1.80	0.27	研发部工程副经理
30	张美霞	有限合伙人	1.80	0.27	采购部组长
31	曾燕玲	有限合伙人	1.80	0.27	财务部会计
32	张莎莉	有限合伙人	1.26	0.19	采购主管
合计：		/	665.73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卓实业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瀚卓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定武、张定概、陶兴厚、赵子龙、张振煌、林斌、黄延禄；监事会成员包括：姜涛、张海梅、廖绍芬；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定概、陶兴厚、赵子龙、刘巍、张思明。

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不存在由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淮安庭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恒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持有1.8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延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丘晓霞之表弟持有其50%股权的公司
9	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定概曾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定概于2019年3月20日转让该公司60%的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曾担任其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该公司任职
11	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为关联交易，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4.69	517.96	364.51	241.28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转运箱等辅材，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	64.66	0.61%	85.04	0.44%	22.84	0.1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金额较小，占各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服务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劳务及商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合并口径之外的关联方采购劳务及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采购招待用品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	0.90
2018 年度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支付汽车保养及维修费	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25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法人采购服务及商品。

其中，公司向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保养及维修服务为业

务车辆的年检、雨刮片更换、刹车灯维修、空调检修、车辆保养等项目，经比对一般汽车维修机构的相关项目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保养及维修服务与市场同类服务一般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向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年会用酒，根据查询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定价情况，该产品定价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资金拆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自合并口径之外的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2018 年度	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	-	110.00	110.00	-
2017 年度	张定概	924.73	23.00	947.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用以短期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张定概拆入的资金为无息借款，并已于 2017 年末全部归还；2018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拆入 11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在较短时间内归还，双方约定未支付利息。2019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②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往来主要为因出差或筹办子公司而发生的备用金。

(3) 关联方担保

①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口径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起始日/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	------------	------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起始日/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1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丘晓霞、张定概	鸿富瀚	最高额抵押	3,950.00	抵借 2017 综 18008 龙华-1、抵借 2017 综 18008 龙华-2、抵借 2017 综 18008 龙华-3	2017.6.26	已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丘晓霞、张定概	鸿富瀚	连带责任保证	3,950.00	保借 2017 综 18008 龙华-1、保借 2017 综 18008 龙华-2、保借 2017 综 18008 龙华-3	2017.6.26/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止	已履行完毕
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	淮安鸿富瀚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0440804_001	2018.10.12 /两年	已履行完毕
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	鸿富瀚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0453117_001	2018.12.15/ 两年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定概	鸿富瀚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WYDDB201805304	2019.5.30/ 两年	已履行完毕
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	淮安鸿富瀚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0517253_001	2018.11.14- 2019.11.13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	鸿富瀚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0517248_001	2019.11.15/ 两年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起始日/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张定概、丘晓霞	鸿富瀚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755XY201803603901、755XY201803603902、755XY201803603903	2020.4.12/两年	已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概	鸿富瀚	最高额抵押	1,000.00	755XY201803603904	2018.12.5	已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张定武	鸿富瀚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9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048A 号	2020.5.29/两年	已履行完毕
11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丘晓霞、张定概	鸿富瀚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HTC442008040YBDB20200003、HTC442008040YBDB20200004、HTC442008040YBDB20200005	2021.3.6/三年	尚未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张定武、丘晓霞	鸿富瀚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055A 号、2020 圳中银华普配函字第 000055 号	2021.3.25/两年	尚未履行完毕
1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丘晓霞	鸿富瀚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755XY202000522902	2021.3.11/三年	尚未履行完毕
14	招商银	张定概	鸿富瀚	最高额抵	3,000.00	755XY202000	2020.3.16	尚未履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起始日/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行深圳分行			押		522904		行完毕
1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	淮安鸿富瀚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0613683_001	2021.4.29/三年	尚未履行完毕
1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张定武	鸿富瀚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0613682_001	2021.4.29/三年	尚未履行完毕
17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张定武	鸿富瀚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098A 号	2021.6.9/两年	尚未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张定武	1,195.05	-	1,593.40	-
	张定概	69.00	-	92.00	-
	丘晓霞	13.80	-	18.40	-
	恒美国际	160.00	64.80	160.00	-
	瀚卓实业	102.15	-	136.20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定武、共同实际控制人丘晓霞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鸿富瀚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鸿富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鸿富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鸿富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鸿富瀚造成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鸿富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美国际及瀚卓实业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鸿富瀚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鸿富瀚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鸿富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鸿富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鸿富瀚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鸿富瀚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鸿富瀚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鸿富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鸿富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鸿富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鸿富瀚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鸿富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五) 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定武及丘晓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

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产权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

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分、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分、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中所披露的增资及

股权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等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则和制度，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签署议事规则或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自整体变更（2019年11月29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2019年11月29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的原因，在原

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组建新成员，是对既往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实和适当调整，一方面保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发行人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三）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简历、任职声明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

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且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并且已经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经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及主营业务范围等方面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报告的引用适当，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的其他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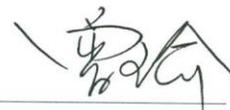
蒋文文



张 愚



杨展成



曾 瑜

2020年 9 月 28 日